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杜英傑
電話：03-8462860#573
傳真：03-8572660
電子信箱：mowski0620@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002416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149048BA0C_prin、0149048BA0C_ATTCH1、0149048BA0C_ATTCH1
(376550000A_1100241691_ATTACH1.pdf、376550000A_1100241691_ATTACH2.
odt、376550000A_1100241691_ATTACH3.pdf)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第7點，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149048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110/11/26



1100003753